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碳酸钠

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碳酸钠**

**采购比选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就“碳酸钠（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碳酸钠。
3. 比选项目：碳酸钠采购数量、质量、货期、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参选保证金：3000元（叁仟圆整）。
10. **获取比选文件**
1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30日（含当日）
12. 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邮件主题命名：碳酸钠（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参选报名）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 至少一份同类业绩证明；
14. 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参选单位需缴纳参选保证金：3000元 （叁仟圆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 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

收款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06574816628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3.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参选项目名称+编号**！
4. 如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无法保证物流配送时间，需邮件说明原因并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件加密发送参选文件至：wzcgb@fjpec.com.cn（邮件标题备注参选项目名称）。开选当日将由业务员联系获取加密密码。

特别声明：（1）参选人必须对全部物资进行参选，不得部分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周建华 电话：0596-6311614 邮箱：jhzho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邮 编：36100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公开比选涉及产品为：碳酸钠。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参选保证金：3000元（叁仟圆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参选人密封参选书，在各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称为“参选文件”，需正、副本各一份，注明“正本”及“副本”并逐页盖公章。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碳酸钠的采购指导价格。比选会议确定指导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小组有权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因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各环节管制、气候、物流、供需两方各自生产波动等因素，所以供应数量的确定，不在公开比选会议上确定，而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审批流程，由业务员上报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批（根据授权规定）。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订单签署上,实际订单签署数量根据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和在途、库存周转情况而定。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

我公司计划采购碳酸钠，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数量：20吨。
2. 采购指标：详见附件1，质量指标。
3. 包装方式：袋装。

4.到货时间：分批送货，每次5吨，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5.报价须知：碳酸钠含税送到价。

6.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6.1付款方式：分批到货，分批付款，现汇支付。单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6.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7.运输条款：汽车运输至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2参选文件应密封，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上述六项文件一式两份并逐页盖公章。密封处盖章。

8.3我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联系人：蓝志达 手机：13559491161

**四、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规定及说明

（2）公开比选文件

（3）参选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单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报价如下：

1.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碳酸钠：

（1）数量： 20吨。

（2）采购指标：详见附件1，质量指标。

（3）包装方式：袋装。

（4）含税单价： 元/吨，含税总价 元，税率 13% 。

1. 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司（供方）承担。

二、到货期：分批送货，每次5吨，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如因天气、管制、贵公司需求波动等外因影响，双方提前协商到货安排。

三、付款方式：分批到货，分批付款，现汇支付。单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四、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0808），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试验方法** |
| 总碱量（以干基的Na2CO3计）w/% | ≥98.00 | GB/T 210.2 |
| 总碱量（以湿基的Na2CO3计）w/% | ≥96.70 | GB/T 210.2 |
| 氯化钠（以干基的NaCl计）w/% | ≤1.20 | GB/T 210.2 |
| 铁（Fe以干基计）w/% | ≤0.01 | GB/T 210.2 |
| 水不溶物w/% | ≤0.15 | GB/T 210.2 |
| 堆积密度（g/ml） | ≥0.90 | GB/T 210.2 |
| 粒度，筛余物（180μm）w/% | ≥60.0 | GB/T 210.2 |
| 注：总碱量为重质碳酸钠控制指标注：出厂检验项目为总碱量、氯化钠、铁、水不溶物、堆积密度、粒度；型式检验项目为规定的全部项目。 |